附件3

初次（复查）鉴定结论书

 市（州）劳鉴 年 号

被 鉴 定 人：

身 份 证 号：

用 人 单 位：

伤 残 情 况：

根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你目前的伤残情况，符合 。

鉴定结论为 **。**

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（工伤伤残等级）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（护理依赖程度）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XXX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鉴定结论书一式四份，工伤职工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。